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 号:稽查总队调查通字[180264]号)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,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, 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3.2.1条规定的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 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,公司股票将被停牌,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 调查工作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